

2009年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

第一节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09年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09永煤债。
- 4、债券代码：122976
- 5、债券种类：企业债
- 6、转让服务起始日期：2014年8月29日（转让开始后在质押库中的券将不能出库）

第三节 转让具体方式

本期债券将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取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参与资格的交易商。

本期债券转让采取指定对手方报价、询价、协议转让和意向报价等方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证券转让的相关规定。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可以直接参与暂停上市债券的转让业务，其他投资者应当委托本所会员参与暂停上市债券的转让业务。

第四节 投资者咨询方式（发行人）

联系人：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
转让服务的公告》盖章页)

